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增鳳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894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增鳳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彌勒佛像壹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108年3月4日」更正為「109年1月4日」；證據名稱增列「本院112年度刑移調字第6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被告鄭增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03、113頁）。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所持鉗子在客觀上如持以攻擊將足致他人生命、身體危害自屬兇器；又被告破壞門鎖進入住宅行竊，該當毀壞門窗侵入住宅竊盜。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即構成累犯之事實），業據檢察官主張並提出相關判決書以指出證明方法（見本院卷第117至118頁），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01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
02 因犯竊盜等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能
03 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相同類型之罪，然被告卻故意再犯
04 與前罪罪名均類似之本案犯行，本案與前案間所侵害之法益
05 均為財產法益等一切情節，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對刑
06 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之情形，復無上開大法官釋字所提可能
07 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特殊例外情節，是本案應依刑法第47條
08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
09 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
10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併此敘
11 明。

12 (三)爰審酌被告非無正常工作能力，竟為圖一己之利，不循正當
13 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14 權之觀念，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素行（有多次竊盜前
15 案）、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犯罪動機、手段、目
16 的、情節，及其於本院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17 狀況（詳見本院卷第114頁），與本案竊取之財物價值，而
18 被告雖與被害人張錦龍達成具有強制執行效力之本院112年
19 度刑移調字第6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73頁），然未實際
20 賠償損害，及被害人曾於本院表示之相關意見（見本院卷第
21 7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三、沒收：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彌勒佛像1尊，並未扣案，依刑
23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
2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未扣案之鉗
25 子1支，雖為被告所有並持犯本案犯行之物，然未扣案，復
26 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上開物品取得容易，價值不高，並
27 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
28 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智玲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宛真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顏碩瑋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8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9 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莊惠雯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2 (得上訴)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